新式戶口名簿宣導說明

一、**宣導目的：**

為使本縣各機關充份暸解新式戶口名簿各項使用說明，避免民

 眾往返奔波。

二、**宣導期間：**

 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三、**新式戶口名簿使用現況分析：**

 新式戶口名簿自103年2月5日實施後，實務上有民眾換發新式戶口名簿後，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戶籍謄本至各機關申辦案件，卻屢遭使用機關不予採用，且請民眾必須繳交戶籍謄本後，再行申辦，造成民眾往返奔波，與目前內政部推行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之目標相悖。

四、**戶籍謄本替代措施：**

 (一)請民眾改以國民身分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二)鼓勵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戶政司網站(網址：<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6>)申請電子戶籍謄本。

 (三)請本縣各機關透過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查詢系統查詢所需戶籍

資料。

 (四)本府各局處所需戶籍資料如設籍外縣市者，可由該局處專辦查詢

 戶籍資料窗口，檢具相關資料至民政局戶政科查詢，俾落實全面

免附戶籍謄本政策。

五、**宣導方式:**

惠請本縣各機關協助宣導得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及敘明替代措施，如透過網站、電子媒體、平面媒體、跑馬燈、製作摺頁、集會場所說明等各項機制廣為宣導，另依內政部上揭計畫會議決議略以，請各機關將執行績效列為各單位年度評鑑指標之一。

六、**新式戶口名簿使用說明一覽表如后附件(請參閱)**

|  |  |
| --- | --- |
| 項目 | 新式戶口名簿 |
| 1.核發種類分四種態樣 | * 甲式－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乙式－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 丙式－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
* 丁式－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
| 2.適格申請人  | * 戶長申請保管
* 戶內人口戶籍資料有異動，應申請換領
* 原則1戶1本，惟可選擇4種類別擇1申領或全領
 |
| 3.防偽功能 | * 戶口名簿專屬騎縫章
* 押花
* 核發機關浮水印
 |
| 4.各機關查驗方式 |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網址：<https://www.ris.gov.tw/zh_TW/webapply/581>

 ，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查驗方式 如下：(1)條碼輸入：使用條碼讀取機直接讀取新式戶口名簿下方條碼，輸入戶籍所在地，選 擇查詢類別後，輸入驗證碼按查詢即可。(2)鍵盤輸入：輸入發證日期、戶號、戶長統號、流水號、戶籍所在地，選擇查詢類別後，輸入驗證按查詢即可。 |
| 5.其他 | * 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原則上無須民眾再提憑戶籍謄本，採用戶口名簿影本或正本驗畢退還。為達成戶籍謄本減量，請各機關依下列事配合辦理：

 (1)申請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 (2)並修正相關規定改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3)電子戶籍謄本取代檢附紙本戶籍謄本(網址：<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6>)。 |

**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

**異動換新 具謄本功能**

**記事可省略 隨時可查驗**